

湖北省政府

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辦法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3068

號

次

本

中華民國

1940

年

月

日

止起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總類 355/號

便

稿科 第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長

林聖



秘書長 科技股技科 辦事員 員士長正長書

胡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檔案	發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字	建	五	五	月	月	月	月	四	月
第	字	三	二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號	第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8991	封	蓋	校	繕	判	核	擬	交
		發	印	對	寫	行	簽	稿	辦

由事文

建字第

8991

號

別文

電

機關

送達

本

廳

所

屬

別類

件附

本分抄交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所，仰知照。

代電

(本廳所屬各機關)業奉省府省秘一施字
第七三七一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廿九年三月
十五日陽字第五〇一九號訓令開：准中央執引
委員會秘書處奉本年二月廿八日渝(28)機一七
五五四號令開：查憲政行將開始，地方自
治亟待完成，^{照抄至}並飭屬知照，因附呈
原訓令辦理，奉此，除分飭外，合行抄
送原函片，電仰知照。施林〇〇(江)建一印
附抄呈原訓令辦理一併。

文書

華印

中華民國廿九年四月五日 收到

事由：奉 行政院令頒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辦法令仰知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施字第七七七一

號

中華民國廿九年四月五日 發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陽字第五〇一九號訓令開：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本年二月二十一日渝（機）一七五五四

號令函開查憲政行將始地方自治亟待完成縣各級組織編要又

施行在即各種人民團體各種社會事業自應普遍發動及時

推進所有從事社會工作人員亟待大量訓練爰經中央社會部

會同各有關機關擬定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辦法一種提經中央常

務委員會第一四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除函中央社會部查

照轉行各省市黨部外相應錄案並檢同工開辦法全文函

達即希查照並轉行各省市政府及主管部會知照等由准

此除分行外合亟抄錄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各縣知照

案因附錄原訓練辦法奉此除令外合行抄錄原件令仰知照並飭

屬知照

此令

計抄錄原訓練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

二十九年

四月

代理主席 嚴立三



監印高元勳

校對朱明灼

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辦法

三九年二月二十日第五屆中央黨部秘書長會議通過

一、為培養社會工作人員以健全人民團體及發展社會事業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指訓練之社會工作人員如左：

1. 人民團體之負責人

2. 人民團體之書記及工作人員

3. 各省(市)縣(市)黨部政府社會工作之主管人員

4. 各種社會事業工作人員

三、社會工作人員之訓練分為中央與地方兩種屬於中央訓練者由中央

社會部會商中央訓練委員會辦理屬於地方訓練者由省市黨部會

商省市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辦理如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

員會尚未成立時會商省市政府辦理

四、全國性之全省(市)性團體負責人書記及工作人員由省(市)縣黨部

政府社會工作主管人員中央主辦之社會事業工作人員由中央訓

練餘由地方訓練

五、各級訓練內容分左列四種

1. 精神訓練：注重忠黨愛國意識勤勞服務精神與健全品格之培養
2. 政治訓練：注重本黨社會政策經濟政策及一般政治常識之認識
3. 業務訓練：注重各級有關法規之研究及有關業務技能與常識之充實
4. 軍事訓練：注重軍事常識、灌輸軍事動作之訓練及整齊嚴肅確實迅速等生活習慣之養成

六、社會工作人員之訓練得依事實需要按其性質分組為之其教材須注重各種技能之指導及實際問題之研究并應用各種示範與試驗場所施以一定期間之實習

七、各級受訓人員分調訓與招收兩種

1. 調訓人員得在第二條所指定各項人員之現職人員中分期抽調
2. 招收人員除第二條所指第一第三兩項人員外得按各種業務需要以考

試方法招收之

八、各級訓練期間定為一月至三月

九、各級受訓人員於訓練期滿經考查合格者由訓練機關發給及格證明書并造具名冊送請中央訓練委員會及主管機關備案

十、各級訓練在受訓期間對於受訓人員應嚴加考察如調訓人員不堪造就者得由訓練機關通知其主管機關或服務團體予以撤換招收者得停止其受訓

十一、各級受訓人員在受訓期內之膳食服裝書籍等概由訓練機關供給調訓人員在調訓期內仍留原職支原薪其來程旅費由原服務機關或團體發給回程由訓練機關發給

十二、各級訓練經費屬於中央者列入中央訓練團經費屬於地方者列入地方

行政幹部訓練團經費或由各省市黨部會商同級政府籌撥之

十三、社會工作人員之訓練除依照本辦法外應參照中央訓練委員會所

領之統一各地訓練機關辦法及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辦理
四、中央招收訓練及格人員由中央社會部分配工作地方招收訓練及格人
員由地方政府分配工作

五、社會工作人員訓練實施計劃另定
六、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辦施行